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8/99-00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以及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議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4. 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和公務員的薪酬結構及附帶福利方案，是事務委員會今年的討論重點。有關公務員隊伍的效率，事務委員會去年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各項建議，以及政府在公共服務公司化方面的政策，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就此等事項進行商討。

公務員體制改革

5. 事務委員會認同有必要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工作表現及成本效益。但委員亦同樣關注到改革的範圍與步伐對公務員隊伍穩定性及士氣的影響。因此，事務委員會就各項改革建議與政府當局及公務員工會交換了意見。

6. 在公務員入職制度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考慮過委員的意見，並已對按合約條款聘用所有基本職級公務員的建議作出修訂。根據修訂的安排，在一般情況下，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獲給予兩份為期3年的連續合約，然後才獲當局以長期聘用條款聘任。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要用6年時間，才能評定一名人員是否適宜長期聘用，實在缺乏理據。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此安排有礙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因此，事務委員會並不支持該項修訂安排。

7. 為提高公務員隊伍的效率，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精簡現行紀律處分程序的措施，以及設立一個獨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以便在中央層面處理所有公務員紀律個案。事務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擬推行兩項新設的退休計劃：自願退休計劃及補償退休計劃。根據建議中的自願退休計劃，在出現員工過剩問題或預期會出現員工過剩問題的59個職系中，員工將可以申請自願退休。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作為良好的僱主，在處理員工過剩的問題時，應讓有關員工可在自願退休、重新調配職務或再培訓之間作出選擇。部分委員關注到，出現員工過剩的問題，其實是由於政府當局把更多政府服務外判所致。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講述政府為不願意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員工重新調配職務及安排再培訓的計劃，以及把該59個職系提供的服務外判的計劃。至於建議中的補償退休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純粹基於有關首長級人員對工作或部門要求的改變難以適應，並有調職困難，便實施此項計劃，讓管方可要求此等首長級人員提早退休，既缺乏理據，亦不合邏輯。委員亦關注該計劃可能會被濫用。事務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計劃的理據及細節。

8. 至於表現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嚴格執行《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有關發放按年增薪的規定，以及引入改善表現管理制度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工會的意見，並同意在稍後階段，當表現管理制度獲得改善後，才切實研究薪酬與表現掛鉤此一具爭議性的建議。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入職薪酬及附帶福利

9. 在公務員的薪酬方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當局因應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而提出削減基本職級入職薪酬的建議持不同的意見。雖然有些委員認為有必要使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貼近，但另一些委員則與公務員工會同樣關注有關檢討在本港經濟最不景氣之時進行，對公務員並不公平。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同意日後進行更頻密的公務員薪酬檢討。有關新基準及薪酬模式對轉職的在職員工的影響，政府當局容許絕大部分轉到另一職系的在職員工保留其原有的薪酬水平；尤其是轉校任教的教師，更可在轉任後保留其原有薪酬。

10.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有必要檢討公務員入職點以外的薪酬。有些委員認為應盡快進行該項檢討，但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應採取較審慎的做法，並建議政府當局在展開檢討前，應先諮詢各有關方面。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建議，即現行的薪酬檢討機制應予修訂，以配合私營機構薪酬水平的迅速轉變，並使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相若職位可獲公平比較。政府當局亦同意在與職方交換意見後，才決定日後的取向。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改變發放署任津貼的做法，並提出以新設的補助交通津貼，取代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交通費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車津貼。在資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方面，事務委員會指出，自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在1993年推出後，當局便再沒有提出其他措施，將公務員與資助機構員工在房屋福利方面的差距收窄。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在整體財政狀況許可，而且有政策理由支持優先批撥資源的情況下，才可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不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並無計劃調低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下的利息津貼。

退休金調整的政策及機制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就現行退休金調整政策及機制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審計署署長第34號報告書第8章內。事務委員會察悉，應審計署署長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現行機制作出檢討。現行機制只訂明退休金會按通貨膨脹調增，卻沒有訂明退休金會在通貨緊縮時調減。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結果。在考慮過海外國家的做法及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對現行領取退休金人士的財政影響)後，政府當局認為，退休金法例明文規定的現行退休金調增政策及機制應予維持及重新確認。

晉升及調職的政策

13.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如何改善公務員表現評核制度交換意見，以便按用人唯才的原則擢升員工。關於首長級人員的調職，事務委員會在前廣播處長調任一個海外政務主任職位後，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述有關部門職系人員調任政務主任職位的政策。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挑選適當人選填任政務主任職系的部門首長職位空缺時，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晉升選拔委員會會以有關人員的才幹、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來自政務主任職系及其他職系的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選。在處理前廣播處長的調職一事上，政府當局已遵從既定的程序，而該項調職安排並非因受到任何政治壓力而作出。

公務員諮詢制度

14. 鑒於過去數十年來公務員隊伍出現的各種轉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檢討中央層面的諮詢制度，以確保公務員在諮詢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代表。事務委員會邀請公務員工會就此事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有些公務員工會對申請加入屬4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之一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下稱“高評會”)被拒，表示深感失望。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檢討，以期擴大高評會的代表性。有關檢討發現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假如那些申請加入的工會的會員亦為高評會現有3個員方協會的會員，在計算會員人數時須扣減此等會員的人

數。由於有此規定，該等申請入會的工會因而不能符合高評會的一項入會準則，即有繳納會費的公務員人數必須相當龐大，足以獲得中央管理當局的認可。政府當局答允就重複計算會員的問題研究採納一個扣減比率，並進行調查，以確定在申請加入的工會聯會內重複計算會員問題的嚴重程度。

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

15. 鑒於發生前稅務局局長黃河生先生的個案，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進一步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比較香港與海外國家在公務員申報投資方面的做法。政府當局經進一步檢討有關制度後，答允發出額外的指引，並向各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提供審查和覆核申報書時採用的核對清單，藉以加強監管措施。就公務員負債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申報制度的範圍，規定公務員及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如有超過某數額的債務亦須申報，使問題可及早獲得解決。政府當局雖認為不宜透過申報投資的規定處理該問題，但答應檢討有關負債事宜的指引，以期加強管理公務員負債情況的各項措施。

公司化及把公共服務外判

16.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有計劃把某些公共服務公司化或外判。關於公司化的整體政策，事務委員會強調，審慎考慮公務員及公營機構改革的策略，以及致力維持公務員與公眾兩者利益之間的適當平衡，實至為重要。事務委員會獲政府當局保證，當局在改革的過程中，會透過加強各部門間的人手調配、借調及再培訓措施，為現職員工作出合理安排，並會盡量避免裁員。

17. 有關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事宜，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聯席會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關注到逐步移交服務計劃對有關員工的影響，以及在推行該計劃後，服務會否有所改善。因此，兩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自願離職方案的參與率偏低時，放緩推行移交計劃的步伐，以及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鑒於兩個委員會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推行該計劃首兩年內檢討移交計劃，並設立服務表現監察機制。

18. 關於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認同測繪處員工協會對該建議的成本效益及現職員工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部分委員亦質疑把屬基本公共服務的測繪服務公司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事務委員會察悉，實行公司化的建議，可令測繪處更有效率地運用其寶貴資產，以實現新商機，而測繪處的現職人員，亦不會因該處公司化而失業，或在受僱條款上有任何改變。不過，鑒於測繪處資深員工就政府當局顧問所作的收入評估及指出的新商機提出了多項質疑，事務委員會對該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該建議進一步諮詢有關員工，並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展。

19. 在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包括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研究以上所有事宜及若干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5月30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譚耀宗議員(主席)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Chairman)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Deputy Chairman)
何敏嘉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SBS, JP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陳榮燦議員	Hon CHAN Wing-chan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JP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合共： 11位議員
Total: 11 Members

日期： 1999年10月7日
Date: 7 October 1999